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 C-2013-03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生效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 C-2013-03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自该日起合同生效。

本计划从 2013 年 8 月 7 日开始募集，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成功募集完毕。本计划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完成验资。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拾年。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开户行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